

行业自律视角下行业协会参与体育赛事监管的价值、困境与策略

刘晴

(华南师范大学 体育科学学院, 广东 广州 510006)

摘要: 完善行业自律是提高体育赛事监管效能, 推动体育赛事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运用文献资料、逻辑分析等方法, 深入探讨行业协会参与体育赛事监管的价值、逻辑、困境与发展策略。研究认为扩充赛事监管资源、拓展协会发展空间和提升赛事监管效率是行业协会参与体育赛事监管的内在价值; 行业协会参与体育赛事监管面临自律主体力量薄弱、自律职能定位模糊、自律机制建设滞后、自律权力监督缺位等现实困境; 应从明确行业协会权责、优化行业自律机制和加大行业自律监督等方面入手, 优化体育赛事行业自律。

关键词: 体育社会学; 体育赛事; 行业自律; 赛事监管

中图分类号: G80-05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6-7116(2025)02-0054-06

The value, dilemma, and strategy on the participation of industry associations in sports events supervis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dustry self-discipline

LIU Qing

(School of Physical Education and Sports Science, South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006, China)

Abstract: Enhancing industry self-discipline is an important measure to improve the efficiency of sports events supervision and to promote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sports events. Using the methods of literature review and logical analysis, this paper explores in depth the value, logic, challenges, and development strategies of industry associations' participation in sports events regulation. Research has found that expanding competition supervision resources, expanding association development space, and improving competition supervision efficiency are inherent values for industry associations to participate in sports event supervision. Industry associations' participation in sports event regulation faces practical challenges such as weak self regulatory entities, unclear self regulatory function positioning, lagging self regulatory mechanism construction, and lack of self regulatory power supervision. The study suggests that it is necessary to start from clarifying the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industry associations, optimizing industry self-discipline mechanisms, and increasing industry self-discipline supervision to optimize the self-discipline of the sports events industry.

Keywords: sports sociology; sports events; industry self-discipline; events supervision

行业自律是指行业协会为了行业共同利益, 通过行业规则、规范和公约等形式, 进行自我监督、自我规范和自我约束的管理模式^[1]。相较于行政监管而言, 行业自律具有鲜明专业属性, 在行业信息、专业能力、人才储备、监管独立性等方面具有天然的优势, 可以有效弥补行政监管在赛事监管中资源不足、专业性不强、过于强制等短板。为充分发挥行业自律在体育赛

事监管中的积极作用, 党和国家先后出台系列政策法规, 明确了行业协会在体育赛事监管中的法定主体地位。新《体育法》明确指出单项体育协会应健全内部治理机制, 制定行业规则, 加强行业自律;《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提出“应当坚持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原则, 加强体育赛事活动监管”, 这表明行业自律已成为我国赛事综合监管体系中的重要一环。在

政府职能转移和法律授权的带动下，单项体育协会、学生体育协会、体育产业协会等行业协会通过制定行业规范、健全内部机制等方式，逐步参与体育赛事监管，但由于行业协会自律机制建设滞后、自律职能定位模糊等原因，制约了赛事监管职能的发挥。基于此，本研究从行业自律视角，深入探讨行业协会参与赛事监管的内在价值，剖析行业协会参与体育赛事监管的现实困境，进而提出行业协会参与赛事监管的优化策略，旨在完善我国体育赛事行业自律，推动体育赛事高质量发展。

1 行业自律视角下行业协会参与体育赛事监管的价值

1.1 政府视角：扩充赛事监管资源，弥补行政监管不足

行业协会是以维护行业公共利益和企业个体利益为目标、以规范行业行为和稳定行业秩序为手段自发建立的非营利性自律管理的社会组织^[2]，是有别于政府的强制力量和市场的逐利力量的第三方力量，也是弥补政府失灵和市场失灵的重要方式。行业协会具有社会性、灵活性、自愿性等特征，在体育赛事监管中具有独特优势，可以有效缓解行政监管压力，弥补行政监管不足。一是扩充行政监管物质资源。近年来我国各类体育赛事飞速发展，但与之相应的行政监管主体在人员、经费、物资等方面具有固定比例，无法有效匹配体育赛事的飞速增长。我国已经形成多项目、多层次的单项体育协会架构，行业协会脱钩进程也在不断推进，具有强大的监管潜力，可以有效扩充监管资源。二是扩充赛事监管法理渊源。从法律性质看，行业自律作为监管的“软法”，可以有效补充“硬法”。虽然行业协会具有法律授权的赛事监管职能，但主要依托协会内部制定的规则、章程、专业标准和宣言等规则进行自律。此类规章制度形成是成员自我私权的让渡，是软法的一种主要表现形式，其本质是“自我立法”^[3]。软法的多样性、灵活性、回应性、协商性和柔性等特点，可以降低法治现代化的成本，推进公共治理模式的完善，实现社会的善治。推动行业协会参与体育赛事监管，促使行业自律“软法”与行政监管“硬法”相互衔接，不仅可以扩充我国体育赛事监管的法律体系，也将有效推动体育行业协会法治化发展的进程。加之，行业协会的非营利性、公益性、公共性、民间性、自主性等特征与体育赛事监管的公共性、公益性目标高度契合。因此，行业协会成为弥补行政监管不足的最佳伙伴。

1.2 协会视角：有效吸纳外部资源，拓展协会发展空间

资源依赖理论认为组织受制于外部环境，为了维

持生存，组织必须引进、吸收、转换各种资源，而这些资源往往来自环境中的其他组织。当然，组织也能够并且需要主动地给予环境中其他组织所需资源来控制或改变环境，以达到改善依赖的目的^[4]。行业协会与行政监管之间存在明显的资源依赖行为，行业协会在参与体育赛事监管中有效弥补行政监管资源不足，也在参与体育赛事监管中吸收、引进了大量的发展壮大所需要的公共资源、行政资源。一方面，行业协会在承接赛事监管职能过程中，通过赛事督导、专业性指导、业务培训、评级评优等业务开展，不仅深入对接了运营企业、体育专业爱好者等社会资源，为协会的生存和发展提供强大力量，还依靠专业性能力在赛事监管中获得社会认同、提升公信力，扩大协会社会影响力。另一方面，在承接赛事监管职能过程中，政府通过制度文本和制定行为牵引，使得行政部门与单项体育协会等行业协会之间的资源依赖关系会进一步加强。单项体育协会等行业协会通过参与体育赛事监管能够获取更多资源、社会表达与合法性权益，并得以取得生存性扩张^[5]。

1.3 监管视角：发挥专业监管优势，提升赛事监管效率

随着体育赛事精细化、规模化、创新性发展，体育赛事中的新业态、新技术、新设备层出不穷，专业性与技术性不断增强，对赛事监管专业性提出了更高要求。一方面，行业协会聚集了专业性监管资源。以单项体育协会为主的行业协会作为行业内部组织，集中了体育赛事领域的专业人才与技术资源，既可以为行政监管提供管理运动项目赛事、行业咨询、赛事业务培训、赛事调研、赛事评估、赛事监督等专业性事务，还可以向行业内提供以提升公共利益为目标的项目技术规范、竞赛规则、团体标准等公共产品。另一方面，行业协会具有整合行业信息的成本优势。行业协会是体育赛事从业人员、项目爱好者等群体基于“私序”的再组织，相比于政府而言，其获取信息的渠道更直接、方式更多元、效率更高、成本更低^[6]，可以缓解赛事监管主体与赛事组织者之间信息不对称带来的赛事安全风险。此外，不同于行政监管“命令-服从”的强制逻辑，行业协会采取的培训、激励、协商等柔性监管工具，不仅实现了监管主体与被监管主体的平等，还通过提升被监管对象能力的方式，为传统体育赛事监管带来社会效能增益。

2 行业自律视角下行业协会参与体育赛事监管的现实困境

2.1 自律主体力量薄弱，导致自律能力偏弱

行业协会是开展行业自律的实施者，是推动行业

规范、行业标准有效落实执行者。因此，拥有完善的行业组织和健全的组织结构，是实现体育赛事行业自律的有效保障。但从当前发展实践来看，我国体育赛事领域行业协会主体力量偏弱，制约了行业自律效果。第一，行业协会组织单一。按照与政府关系紧密程度，我国行业协会可以分为具有一定行政管理职权和行业调控手段的管办色彩较浓的行业协会、成为独立社会团体的半官方性质的行业协会和自下而上由法人发起成立的行业协会三大类别^[7]。但受行业自治属性与市场发育程度影响，我国体育行业协会呈现特殊性，即主要以管办色彩较浓的行业协会为主，如单项体育协会、学生体育协会等，其他消费者、商会等相关行业协会尚未建设。第二，行业自律资源受限，导致监管专业性缺乏。专业性是政府对行业协会的基本期待，也是社会组织参与体育赛事监管的前提。在举国体制运行中政府承担了大量的体育治理任务，但也遮蔽了行业协会能力成长，导致行业协会在人力资源、技术资源、场地资源等专业性能力上还存在较多不足^[8]，难以满足体育赛事监管的信用监管平台搭建、归集信息制定行业规范、开展赛事培训与指导等需要。第三，独立性不足，难以实现自主监管。行业协会作为政府与市场的中介组织，既代表内部成员的集体利益，又接受政府公共管理权力的委托。但长期受“管制-依附”的政社关系的影响，行业协会在体育赛事监管中的话语权被行政权力所左右，导致其难以完全公正、有效地履行监管职责。尤其是政府与会员利益冲突时难以做出有效平衡性决策，一旦倾向于行政命令，往往与市场中的会员利益背道而驰，加剧了双方的利益冲突。如广州足球协会假球事件、新疆男篮退赛等事件，反映出我国行业协会在参与体育赛事监管中受行政命令制约。

2.2 自律职能定位模糊，难以形成监管合力

在体育赛事的运行与监管过程中，行业协会扮演着重要的角色，既承担着组织协调的责任，又在规范管理中发挥作用。然而，行业协会在体育赛事监管中的职能定位不够明确，导致监管职能的发挥受到限制。一方面，行业协会自律职责不明确。为提升行业协会参与体育赛事监管的效率，政府出台新《体育法》、新《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对体育赛事监管职责作出宏观规定，但是缺乏具体的实施细则对行业协会赛事监管职能进行进一步明确。特别是在监管实践中行业协会和政府之间的职责划分不够明确，在赛事备案、监管指导等具体事务上二者的监管责任界定模糊。政府与协会的责任划分不清，可能会造成监管真空或重复监管，降低监管效率。另一方面，政府监管与行业协会协同机制尚不健全。在体育赛事监

管过程中，涉及诸多行业自律与政府监管部门产生交集的事项，因此需要二者的协同。但在实际运行中地方体育赛事协同监管机制仍不够完善，表现为行业协会与政府之间缺乏信息共享机制、决策合作机制和监管协商平台，导致监管行动的协调性较差。在具体赛事监管上，行业协会与政府部门通常在赛事筹办期间由地方政府统筹成立临时性监管会议，并未形成常态化监管协商平台，导致二者在赛事安全、风险评估、赛事许可、赛事熔断等方面沟通和衔接往往存在延迟或信息不对称，制约了行业协会参与体育赛事监管的效果^[9]。

2.3 自律机制建设滞后，引发自律效率不高

行业自律机制是行业内协会为监督和调整成员的行为，保证行业的健康发展和维护公众利益自主设定和执行规则、标准或行为准则，是开展行业自律的主要手段。《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指出“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应当在协会章程中规定本项目体育赛事活动管理的内容，并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出台本项目体育赛事活动组织的团体标准、奖惩措施、信用管理、反兴奋剂工作等规范，加强行业自律”。该条款对体育赛事行业自律机制作出具体的规定，但从实践运行来看，当前无论是协会章程、团体标准还是奖惩措施建设都进展缓慢^[10]。从团体标准来看，我国高度重视体育赛事标准化建设，出台了《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安全评估工作指南》国家标准，但各运动协会的项目赛事协会标准普遍缺乏，仅有中国田径协会针对路跑赛事出台了相应的赛事标准，且存在标准空缺、标准重复与标准不完善等问题。从行业章程来看，我国各级单项体育协会普遍存在协会章程陈旧问题。相关学者调研数据显示，25%的单项体育协会一直沿用成立时的章程，部分协会章程内容与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相关要求存在冲突^[11]。从奖惩措施来看，通过查阅各单项体育协会的官方网站发现单项体育协会普遍缺少专门性奖惩性文件或相关条款。数据显示，现有全国单项体育协会中建立体育解纷制度仅占少数，设立体育解纷机构的单项体育协会不足 1/3^[12]。

此外，法律授权局限，导致行业自律效率不高。一方面，法律授权的不明确制约了行业协会的监管效力。“体育组织是私法和公法交错的领域”^[13]。虽然《体育法》等法律文件通过委托、授权等形式使其具备了国家公权力，但目前体育部门与各省市缺乏相应法律文件对行业协会参与体育赛事监管的具体范围作出明确规定。上位法与下位法配套衔接不畅，使体育行业协会开展具体监管活动时缺乏足够的法律支撑。另一方面，限制性授权削弱了行业自律威慑力。《体育法》第 112 条授予体育组织有对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

失范行为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处理的权利。但这一授权主要限制在情节较轻和与体育竞赛相关的业务范围之内，且只有“处理”权。而对于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行为所进行的纳入限制、禁赛、罚款等“处罚”权则授权给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这一限制性授权导致行业协会对办赛主体的威慑力不足。

2.4 自律行为监督缺位，诱生行业自律失范

在发展行业组织参与赛事监管的同时，也必须清醒认识到行业协会组织在经济利益不断增强、缺乏有效监督的作用下，也具有“被俘获”风险。近年来，我国行业协会在参与体育赛事监管中出现诸多自律失范现象。如中国足协腐败窝案、篮协副主席李亚光案，地方体育协会也发生了新田县原乒乓球协会主席赵有波腐败案等失范行为。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体育总局纪检监察组组长习骅明确指出“一些体育协会管理混乱，任人唯亲、‘家天下横行’”^[14]。行业自律失范是多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主要原因包括：第一，内部监督机制空置。行业内部监督依赖于规范内部监督机制，但体育领域行业协会大多没有设立监事会或者监事，如中国足协、篮协、田协均是以纪律委员会代行内部监督权，这必然导致协会领导选举和理事会制度、参与和决策机制、财务监督制度等内部民主规则被“虚置”或走了过场，使得体育赛事审批、指导、督查等方面缺乏有效的监督制度，易引发滥用自治权、损害公共利益的风险。第二，外部监督机制不完善。从法理来看，体育行业协会接受体育和民政两个部门监管。但在新一轮政社脱钩改革中，政府与体育行业协会的关系与定位发生重构，在探索过程中出现政府与体育行业协会间既“脱钩”又“脱管”的现象。2022年新《体育法》修订后第67条要求“单项体育协会应当接受体育行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管”，此后《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对行业自律监督作出相关要求。但从政策文本可以看出，对于行业协会监督中怎么样监督、谁去监督、监督什么、监督结果如何处理等问题都没有明文指出^[15]。作为监管闭环的重要途径，监管监督机制的作用没有在政策中得到足够重视，实施程序也有待细化。第三，行业垄断加剧行业失范风险。在地方体育赛事监管中，行业协会的自律行为是一把“双刃剑”，在规范行业竞争的同时，也可能被利用作为限制竞争的工具。正如中国社科院专家林跃勤指出“行业协会正是依托政府赋予的准行政职能或独占的权威公共服务资格和类似企业的独立财务权，为其通过自身的非规范活动牟取自身利益提供了机会和可能”^[16]。尽管《反垄断法》明确规定“行业协会不得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从事本章禁止的垄断行为”。但2012年粤

超公司诉广东足协和珠超公司垄断案、2022年北京市围棋协会垄断案表明，实际运行中体育行业协会在体育赛事举办、体育赛事培训等领域的垄断风险也难以规避，这也助推了行业协会自律失范的形成。

3 行业自律视角下行业协会参与体育赛事监管的优化策略

3.1 完善行业组织建设，强化行业规范能力

完善的行业组织是规范赛事市场的有效工具，也是行业协会实现行业自律的基本保障。首先，健全行业组织建设。英、美等国家体育行业协会组织建设非常完善，以马拉松赛事为例，除了田径协会外英国专门成立了英国路跑协会，德国拥有专门的马拉松赛事组织者协会 German Road Races eV，美国设有路跑俱乐部协会、赛事运营协会等^[17]。因此，我国体育部门应鼓励或引导体育赛事行业建立自治组织，采取税收优惠、经费支持等措施，扶持引导体育赛事行业组织健康发展，培育自我监管的行业力量。其次，提升行业协会专业性和自治能力，塑造监管专业权威。一方面，通过移交体育赛事培训、赛事评级、群众普及、行业标准制定权等职能的方式，提升体育行业协会自治能力；对于市场较小的运动项目协会则通过政府购买体育赛事等方式，加强自我造血能力。另一方面，提升赛事监管专业技术能力。行业协会应加大技术人才对赛事场地安全、项目安全和其他保障安全知识的培训，引导监管人员提高甄别运营主体资质、场地安全等级、医疗及救援保障等能力，以及运用数字化、互联网等新技术监管的专业素养。最后，平衡公共利益与协会利益。加快地方体育协会脱钩进程，通过“脱钩”推动行业协会的去行政化，实现“行业自治”，使行业协会决策更加具有自主性和专业性。与此同时，以共治路径平衡行政利益与会员利益。共治型路径是指行业协会以相对平等的角色与政府、市场展开对话，与政府、市场等主体建立相互依赖、平等互惠的网状结构，以发挥协会在政府与市场之间的纽带作用。具体而言，政府则退居幕后支持与培育行业协会，营造有利的制度环境，体育行业协会则从政府获取体育赛事监管权益，协助政府维护体育赛事的安全与秩序，又从协会成员中获取社会权力的赋予支持，维护协会成员的基本权益，从中弥补“政府失灵”与“市场失灵”。

3.2 明确行业协会权责，推动协同监管形成

明晰行业协会的职责定位和完善协同机制，是推动行政监管与行业自律协同监管的前提条件。一方面，细化行业协会监管职责，实现权力让渡制度化。新《体育法》明确行业协会的赛事监管主体地位，搭建了我

国体育赛事监管的框架。在此背景下，国家体育总局应加快《体育赛事活动管理条例》《体育市场监管条例》等政策文件研制速度，明确体育行业协会公共权力与自治权力的边界。具体而言，行业协会体育赛事监管职责应限定在新《体育法》“制定相应项目技术规范、竞赛规则、团体标准、规范赛事活动”的业务范围之内。全国性行业协会应更加聚焦于制定行业规范性文件、研制赛事团体标准与技术规范、明确行业准入标准与行业惩戒等事项，地方性行业协会则依据相关文件要求，负责具体监管规范的落实与执行，以及为赛事运营单位提供业务指导和赛事检查。另一方面，完善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协同机制。一是打造协同监管平台，推动二者协同监管。地方政府应打造由体育部门牵头，其他相关部门、行业协会参与的体育赛事协同监管平台与常态化监管机制，商讨地方赛事监管活动的运行，针对赛事市场、赛事组织出现的新问题，动态调整监管措施。二是以数据共享为抓手，实现信息互通。从信息报送、监管合作等方面建立省-市-区多级赛事数据共享机制，消解部门间、部门与协会间的“信息不对称”鸿沟。

3.3 优化行业自律机制，提升行业自律效果

行业自律机制是行业协会有效实施监管、达成监管目标的关键环节，也是行业协会参与体育赛事监管的基本手段。首先，优化协会内部治理结构。各级行业协会应根据相关政策法规，进一步完善协会法人治理结构，优化内部组织架构、人员配置及会员注册管理流程，健全会员大会制度，强化集体决策机制。同时，需明确会员大会、理事会和监事会的职权分工，推动精英治理模式向多元化参与治理转变。其次，加快行业自律机制建设。一是完善赛事行业规范性文件。行业协会应完善行业协会章程，针对不同类型体育赛事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规范，明确社会主体办赛基本条件、资质和程序，促进行业自律。二是完善体育领域信用监管机制，通过建立黑名单制度，对市场主体、参赛选手进行规范。三是完善行业奖惩机制，一方面，设立声誉激励、政策激励、绩效激励、优先权激励等正向的激励措施，引导协会成员合规管理；另一方面，进一步明确各类违规、违纪事件的惩戒细则，通过警告、罚款、禁赛、降级、开除等内部惩戒措施对会员失范行为进行处罚，在必要时可适当引入仲裁、司法介入等外部惩戒机制，规范协会成员行为。最后，细化政府授权内容，提升协会监管效力。由于缺乏体育行政部门的正式授权文件，导致省一级协会的监管效力受到制约是当前普遍存在的问题。为解决这一问题，广东省体育局专门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广东省

路跑及相关运动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等文件，明确广东省田径协会认证培训、标准制定、业务指导和安全监管等方面的工作分工，极大提升了协会监管的有效性与权威性。因此，可以参考广东省体育局的做法，在改革的总体设计上明确放权清单、授权目录和赋权行为。通过明确委托细则的形式明确行业协会职权，使体育赛事行业自律活动有法可依^[18]，并通过建立联合监管机制，进一步强化行业协会的监管效力。

3.4 加大行业自律监督，形成行业监管闭环

智慧监管理论认为，监管者也是理性的“经济人”，也会具有一定的逐利性，驱使监管者与被监管者合谋，导致监管被俘获^[19]。加强行业协会监管活动的再监督有利于防止权力寻租产生新的腐败，避免出现管理缺位、监管真空等问题。第一，以新《体育法》为依据，落实政府监督职责。一方面，各级行政部门应通过行业协会信用分级、信用承诺与年检制度，建立行业协会与体育部门赛事监管信息互通机制，实现自律与他律的互动。另一方面，推动经济审计制度化、常态化。定期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对体育领域行业协会进行财务经济审计，提升体育领域行业协会在经济领域的合规性。第二，以党建为引领，完善内部监督机制。首先，推进行业协会党建，实现行业协会党建全覆盖。明确党在行业协会的全面领导地位，充分发挥党建工作在行业自律中的政治引导作用，确保行业利益与社会效益的平衡。其次，协会内部设立监事会，监督协会决策、执行。在实践操作中，根据协会的项目特征、覆盖规模等差异，灵活设立监事会，对于缺乏设立监事会条件的地方体育行业协会，可以通过与其他协会共用监事会的形式开展内部监督工作。最后，建立内部信息披露机制。体育行业协会应进一步落实赛事备案、办赛要求、收费信息公示和信用承诺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第三，以交叉监管为原则，开展日常监管活动。在体育赛事日常监管中，应进一步提升行业协会、行政监管和社会监督之间的独立性与交叉性，使得监管主体间相互制衡和监督。对具体赛事监管而言，各级政府部门、单项体育协会、省级单项体育协会应交叉存在，通过成立监管委员会的形式承担起监管、评价工作，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4 结语

随着赛事经济的不断兴起，赛事类型、赛事形式也在不断创新，在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的同时也为赛事监管带来更大挑战。近年来，频繁出现的赛事安全事件，也进一步表明了体育赛事监管的复杂

性和长期性。行业协会的非营利性、公益性、公共性、民间性、自主性等特征与体育赛事监管的公共性、公益性目标高度契合。因此，行业自律理应成为体育赛事监管体系中的重要一环。未来政府应积极完善行业组织建设，进一步明确行业协会权责，为提升行业自律能力提供助力。行业协会也应主动融入体育赛事监管体系，进一步优化行业自律机制，积极发挥信息收集、专业资源集聚等优势，与行政部门共同构建现代化监管体系，进而推动体育赛事高质量发展。

参考文献：

- [1] 常健, 郭薇. 行业自律的定位、动因、模式和局限[J]. 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1(1): 133-140.
- [2] 朱文浩. 企业信用评价: 行业自律管理与政府分类监管[M].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21: 48.
- [3] 郭江浩, 薛昭铭, 高升. 软法介入基层体育治理的可能、冲突及路径[J]. 体育学刊, 2024, 31(2): 29-36.
- [4] 王凯. 体育社会组织参与体育治理的主体困境与建构路径[J]. 体育学刊, 2020, 27(6): 51-56.
- [5] 向祖兵, 谢松余, 季晔, 等. 体育社会组织参与学校课外体育服务的现实审视与优化策略[J]. 体育科学, 2024, 44(4): 72-80.
- [6] 郑和明, 刘洋, 金秧. 体育产业协会参与行业治理的理论解释、治理方式与路径优化[J]. 天津体育学院学报, 2024, 39(6): 730-737.
- [7] 郭威, 王天楠. 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改革[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21: 36.
- [8] 田川颐, 闫俊涛. 依法治体: 体育赛事安全合作监管模式研究[J]. 北京体育大学学报, 2021, 44(10): 121-128.
- [9] 侯雪婷, 曹可强, 李凌, 等. 全国单项体育协会治理的困境与路径——基于资源依赖理论的视角[J]. 体育学刊, 2022, 29(1): 45-52.
- [10] 刘晴, 周爱光.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马拉松赛事监管的演进历程、现实困境与优化策略[J]. 武汉体育学院学报, 2024, 58(10): 32-39.
- [11] 徐成龙, 陈帅源. 深化改革背景下全国性单项协会外部治理机制现状、问题及对策[J]. 湖北体育科技, 2020, 39(9): 753-757+778.
- [12] 于善旭. 建立我国体育仲裁背景下完善体育行业协会内部纠纷制度的探讨[J]. 体育学刊, 2022, 29(2): 1-10.
- [13] 赵毅. 体育法学研究的现代化: 新《体育法》研究指引[J]. 中国体育科技, 2022, 58(9): 3-9.
- [14] 左翰嫡. 惩治“靠体吃体”修复政治生态[N]. 中国纪检监察报, 2023-04-08(003).
- [15] 江小涓. 贯彻落实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加快建设现代体育强国——修法过程、增改重点和学习体会[J]. 体育科学, 2022, 42(10): 3-11+45.
- [16] 郑赫南. 脱钩, 能否根治“涉协会腐败” [N]. 检察日报, 2016-04-26(005).
- [17] 刘晴. 我国马拉松赛事监管指标体系构建与实证研究[M]. 广州: 华南师范大学, 2024: 223.
- [18] 蒋亚斌, 张恩利, 任波, 等. 我国体育产业数字化转型的法治困境及其应对——以体育数据要素为视角的分析[J]. 体育科学, 2022, 42(6): 3-10+41.
- [19] 吴佳惠. 食品安全监管能力研究[M]. 厦门: 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8: 201.

